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8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其中委托出席会议的董事2名，董事冯波鸣先生因另有公务书面委托董事刘冲先生对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董事陈冬先生因另有公务书面委托董事黄坚先生对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有效表决票为10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月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俞震先生担任会议秘书。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管理层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中期业绩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刊登；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或指定下属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9,000 万元与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上海中波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维信荟智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中远海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下称“小额贷款公司”),公司出资占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45%。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详情,请参阅 (www.sse.com.cn) 及公司网站 (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 刊登的《中远海运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7-05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颁布会计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依据财政部规定，于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正式执行该准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详情，请参阅（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刊登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颁布会计准则的公告》（临 2017-055）。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详情，请参阅（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刊登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17-056）。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